项目编号：SXZC-2025-FW519

横山大队拖车停车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横山区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23 日

横山大队拖车停车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横山区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横山大队拖车停车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横山辖区；
3. 项目服务内容：

拖移与施救服务：针对甲方辖区内依法查处的违法车辆、交通事故现场需处置的事故车辆，以及因故障占道、违规停放影响交通秩序等需甲方介入管理的车辆，乙方需按甲方指令提供道路施救（含现场应急处理）、安全拖移服务，确保车辆及时脱离现场并转运至指定地点。

停车场保管服务：乙方负责将上述被施救拖移的车辆，统一存放至甲方指定的涉案车辆停车场，提供保管服务，并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停车场运营管理：乙方作为涉案停车场合作运营方，需负责停车场日常管理，涵盖24小时人员值守、场地清洁维护、监控与消防设施检修、停放秩序管控，防止车辆丢失、损坏或无关人员擅自接触车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项目合同；

2. 陕西省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标准；

3.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中标金额为（大写）：玖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946200.00元)。

2.支付时间：甲方签订本合同后，按照实际停车、拖车费用，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后30日内付清开票费用。

3.此金额为含税价款，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

4.支付方式：甲方以对公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

四、合同期限为壹年即从2025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2日止。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严格按照上述约定服务合作范围，要求乙方提供道路施救服务，不得随意指令乙方提供其他额外无偿性服务。

2.通达停车场必须接受横山交警大队法制督查室的管理，服从服务大队的安排。每周上报拖移车辆数量及停放车辆情况，以免出现因对接不及时而导致发生的责任事项。

3.通达停车场要严格按照《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涉案车辆及财物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发现问题及时沟通整改。

4.甲方不得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终止乙方为甲方提供拖移车辆服务的合法权益，但乙方服务的时效性、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组织或者安排其他施救公司为甲方提供施救服务。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施救服务、停车场运营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乙方须于7天内调换人员，且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6. 乙方作为甲方道路施救服务商，必须及时对被拖移车辆进行施救，在合理时间内施救完毕。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告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及时和乙方沟通解决问题。

7. 乙方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施救服务、停车场管理工作，确保工作人员各尽其职，保证符合甲方对涉案车辆服务的安全、规范要求。

8. 乙方拖车人员及拖车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必须定期对拖车进行安全检测 ，对拖车人员、停车场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即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积极维护甲方的形象。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 甲乙双方须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的沟通联系，任何一方有人员变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对方，以便作相关调整。如因未及时告知带来的损失由未履行告知义务方承担。

10.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救援任务导致发生其他意外的情况，乙方负全部责任。其它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救援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征求甲方下一步处理意见并进行跟踪，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救过程中，发生交通肇事、人员伤亡、被拖移车辆损坏等其他意外情况，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1. 车辆救援过程中，乙方必须注意方式方法，做好沟通工作，避免客户投诉。

12. 乙方将甲方指定车辆拖移至涉案车辆停车场或公路部门超限超载治理站，随时接受甲方指派人员的查验。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理由拖至社会停车场，如有违反甲方将在第一时间终止该合同，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3. 甲方依法扣留的涉案车辆（含违法车辆、未出具事故认定书的事故车辆）在乙方运营的停车场停放期间，乙方不得向车主或任何第三方收取停车费；事故车辆在甲方出具《物品返还凭证》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满3日后，车主仍未取车的，乙方可参照《陕西省停车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收费前需在停车场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含计费单位、单价、优惠政策）。

六、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生纠纷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3.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榆林市横山区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610096009200131104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榆林市横山区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23 日

签订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成交通知书

致:榆林市横山区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横山大队拖车停车服务项目，经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玖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小写:￥9462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日内与**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联系签订合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0912-3629532)

采购单位：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横山大队

2025年7月22日

代理机构：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叁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1：

陕西省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标准　停车管理费

收费项目及车型		基价（元/次）	空驶费（元/公里）		拖行费（元/公里）		吊车费（元/次）			备注	停车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元/天）
拖车	一类车	360	5	说明：基价含10公里以内空驶费，10公里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15	说明：1、基价含10公里以内拖行费；10公里以上，每拖行1公里按此标准计收，不足一公里按一公里计收。2、空车拖行费按低于此标准10%计收。（大于或等于该车核载吨位50%的为重车）				1、特殊情况下的拖、吊作业，在收费总额的基础上按以下比例加成：(1)夜间加收10%；(2)冰雪路段加收20%；(3)夜间冰雪路段加收25%；(4)隧道内作业加收20%。2、拖、吊运载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等危险品和车辆，收费标准由施（被）救双方协商确定。3、表列内容未涉及的业务类型和情况，收费标准由施（被）救双方协商确定。	二轮摩托车	辆	2
	二类车	540	7		20						三轮摩托车	辆	5
	三类车	810	9		25						一类车轿车	辆	20
	四类车	1080	11		35						二类车农用车	辆	30
	五类车	1350	13		50		超时作业费（元/小时）						
吊车	一类车	900	5	说明：基价含30公里以内空驶费。30公里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一类车	200	说明：基价含2小时以内施吊作业费。2小时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三类翻斗	辆	40
	二类车	1350	7				二类车	300					
	三类车	2025	9				三类车	400			四类前四后八	辆	45
	四类车	2700	11				四类车	500					
	五类车	3375	13				五类车	600			五类半挂	辆	50

1、车型分类按交通部JT/T489-2003行业标准执行；

3、拖行费核载吨位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4〕第31号规定执行。